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5號

原告 梁淑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

楊淳宇
楊明城
楊彩珍
湯育朋

被告 王昱勝

薛宏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郭豫珍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